昆明创新举措优化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 云南省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采取多项措施,为特殊群体办事提供便利,实现便民服务“零距离”。一是为无法到政务中心办事的老、弱、病、残、孕及身边无监护人的特殊群体提供热线预约上门帮办代办服务。二是开辟“绿色通道”,根据特殊群体需求,在市政务服务大厅为残疾人设置低位服务台、在窗口摆放老花镜,提供免费复印、代办业务和邮寄服务。三是梳理政务服务“就近办”事项,推动服务下沉,切实提高特殊群体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机关党委探索建立机关党组织与驻区企业党组织、定点帮扶村党组织“双结对、双助力”互联共建工作机制。一是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抓机关、带系统、促发展的工作合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定点帮扶乡村振兴的各项决策部署,狠抓落实。三是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形成帮扶合力,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不断提升帮扶工作质效。 **曹霞 赵丽娟**

聊城积极构建网络正能量传播体系

本报讯 山东省聊城市积极构建网络正能量“五位一体”传播体系,以统筹市县两级党委网信部门、各级网络媒体平台、政务新媒体矩阵、自媒体“网络雁阵”和网评员队伍为主体,以挖掘优秀人才、打造精品内容、做强正面宣传为目的,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内容建设。一是做好网宣工作,打造“网络文化节”品牌;二是做好网评工作,打造特色网评品牌;三是做好自媒体管理工作,打造“网络雁阵”品牌;四是优化政务新媒体管理服务,打造“网络长城”品牌;五是抓好“人才建设工程”和“作品打造工程”。 **王含冰**

杭州中泰街道强化基层网格治理

本报讯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综治中心、综治工作平台、综合执法平台、市场监管平台、便民服务平台及网格**)三级联动治理圈,推动基层治理从单元分散型向融合协同型转变。中泰街道将公安、城管、司法等部门的基层站(所)下沉力量纳入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实现镇街、村社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同时,成立泰和“黑衣卫士”“红衣卫士”等4个基层网格中队,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截至目前,共整改治安隐患、民生问题6800余个。 **郑雨旸 竺东雷**

遵义北京路街道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本报讯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街道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一是整合社区资源,发挥党员、个体工商户作用,构建“街道—社区—网格单元”治理体系,建立源头发现、分级交办、检查督促、结果反馈的闭环机制。二是推进“六化社区·幸福城市”创建,完善“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推动服务重心下移,有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组建23支网格员队伍,先后为辖区群众办理实事63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需求20余人,为群众追回薪资近5万元。 **陈铭杰**

深圳龙岗开展禁毒宣传进场所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禁毒办近日在坪地街道怡心广场和富明公园开展以“党耀我心、禁毒随行”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300余名社区居民参加活动。活动现场,禁毒社工和志愿者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设置禁毒宣传展板、进行有奖知识问答等多种方式,向社区居民普及禁毒知识。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手册300余份,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营造了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 **方佩**

声 明

近期,我项目指挥部发现有部分单位及人员在社会上以“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名义,通过伪造合同等手段买卖工程,骗取“保证金”等非法行为。对此,我司指挥部郑重声明:

1.“中建三局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EPC+O)小隐涌流域项目指挥部”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设立的从事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建设的唯一官方指挥部,指挥部唯一办公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中山客运口岸旁100m处,任何其它地方以本公司、本工程名义设立的指挥部均为非法指挥部。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EPC+O)小隐涌流域项目部”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设立的从事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建设的唯一官方施工项目部,项目部唯一办公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加州阳光汇雅花园西门二楼,任何其它地方以本公司、本工程名义设立的项目部均为非法项目部。

2.任何以“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小隐涌流域)”名义非法收取保证金、非法收取中介费的行为,都是诈骗行为,均与我司无关,我司不承担与上述违法行为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3.我司已就上述不法行为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举报,在此提醒社会公众提高警惕,避免受骗上当,造成损失。如发现上述非法行为,请及时与我司指挥部联系和举报,举报电话:13129996272。

特此声明

中建三局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EPC+O)小隐涌流域项目指挥部
2021年8月24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8月24日

孟爱军、李现芳、商利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彦军、郭海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徐龙飞、徐鹏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赵福龙、沈桃兰、于振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魏晓飞、王芸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王丽娟、于春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时15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冀秀芹、张燕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邯山区波澜特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矿平诉邯郸市大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春利、孙丙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691号 彭聪聪: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恒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786号 杨占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对本院(2020)苏0311民初5786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620号 董文红: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691号 彭聪聪:本院受理原告徐州恒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082号 刘敏: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199号 赵谦: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赵福龙、沈桃兰、于振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魏晓飞、王芸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冀秀芹、张燕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新乾图物资有限公司、王岳震、贾彩兰、苏华、薛晓萍、杨清义、闫起珍、王磊、王丹丹:本院受理河北强辰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蒋雪华:本院受理段家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中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丹徒区高桥文权裘革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王维宏与被告黄元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王维宏根据本院释明的情况,申请追加镇江市润宇鞋业有限公司、丹徒区高桥文权裘革制品厂为本案共同被告。因你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郭凯、马卫东:本院受理河北省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请:1、判决被告石家庄千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款项1000000元,偿还借款期限内利息18350元并自2019年9月19日始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被告郭凯、马卫东、梁新、石家庄宏润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国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依法判决各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1273号 石家庄同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郭凯、刘成彦、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省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请:1、判决石家庄同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款项1000000元,偿还借款期限内利息18350元并自2019年7月16日始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郭凯、王大龙、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国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决刘成彦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石家庄同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依法判决各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1274号 石家庄亚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郭凯、郭宝仁、梁新、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宏润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省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请:1、判决石家庄亚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款项1000000元,偿还借款期限内利息18350元并自2019年7月9日始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郭凯、郭宝仁、梁新、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宏润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国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决张爱彬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石家庄亚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决各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1275号 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郭凯、张素敏:本院受理河北省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请:1、判决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款项1000000元,偿还借款期限内利息18350元并自2019年6月7日始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判决登记在张素敏名下的财产直接清偿上述款项。3、被告郭凯、德州国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4、判决各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1276号 石家庄简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郭凯、施秀春、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省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请:1、判决石家庄简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款项1000000元,偿还借款期限内利息18350元并自2019年9月19日始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被告郭凯、马卫东、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国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依法判决各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720号 董文红: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223号 蒋旭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480号 肖光付、许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二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802号 刘杨: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806号 陈虹: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05号 谢良:本院受理原告刘洁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16号 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峯泉投资管理中心、合普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吴斌不服(2021)苏0311民初31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上诉须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领取上诉状副本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刘杰:关于原告程波与被告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郭凯、马卫东:本院受理河北省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请:1、判决被告石家庄千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款项1000000元,偿还借款期限内利息18850元并自2019年6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始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日止。2、被告郭凯、马卫东、梁新、石家庄宏润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国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被告郭凯、德州国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责任。4、依法判决被告陈晓菲、郭宝山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石家庄聚速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决被告杨敏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石家庄聚速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判决各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郭刚、贾珊、张素敏、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省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请:1、判决被告郭刚偿还原告款项200000元,偿还借款期限内利息3670元并自2019年7月26日始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被告贾珊、梁新、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宏润浩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国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依法判决登记在张素敏名下的财产直接清偿上述款项。4、依法判决各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1277号 河北奇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郭凯、徐凯、郭爱霞、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省新合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请:1、判决河北奇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款项1000000元,偿还借款期限内利息18350元并自2019年9月25日始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郭凯、马卫东、徐凯、郭爱霞、石家庄宁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国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依法判决各被告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袁晨夕:原告靳宏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襄阳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汪江林、萃业丰:原告周棋诉你们,刘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19)鄂0683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蔡金萍、刘爱华、刘爱丽:原告张新年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赵雪祥:本院受理泰兴市凯凯百货便利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3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兴华鑫医院、陈国勇、刘亚妹:本院受理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2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涵: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涛、李小飞: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生支行诉你们、周国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404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管伯平:本院受理俞小红(曾用名:俞晓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2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李建生、钱新芳、泰兴市吉润玻璃制品厂、李杰:本院受理赵建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常州监狱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夏海燕:原告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诉请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96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赵京京、何亚卿:原告江新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30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大根、安徽惠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马鞍山市新豪电器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63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陈俊浩:原告陈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25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俊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魁偿还借款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四川众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内江领辰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诚信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刘世革、汪得青、潘金石:原告李占清诉你们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省栖霞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494610,出票日期2021年1月8日、金额30000元,出票人宁波甬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浙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田清泉:原告张铁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2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西兴: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28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黄成: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90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学文、张小妹:原告允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